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1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7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4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祥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2013年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也合理科学。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2年，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所涉及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9日